

（供学习交流使用）

《柬埔寨王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
法研

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
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条 目的	5
第二条 适用范围	5
第二章 主管机构	5
第三条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机制	5
第四条 司法警察人员资格的授予	5
第三章 与电信网络诈骗有关的犯罪	6
第五条 电信网络诈骗罪	6
第六条 组织或者领导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罪	6
第七条 招募或者培训他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罪	7
第八条 恶意收集他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个人信息文件罪	7
第九条 与本法规定的犯罪有关的洗钱罪	7
第十条 附加刑	7
第十一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8
第十二条 犯罪未遂	8
第十三条 共同正犯 教唆犯和帮助犯的刑事责任	8
第十四条 主刑的判处	8
第十五条 被迫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人员不负刑事责任	8
第十六条 免于刑事处罚和减轻处罚情节	8
第四章 刑事诉讼程序规定	9
第十七条 适用程序	9
第十八条 警察拘留	9

第十九条 中止交易及扣押和冻结财产	9
第二十条 职业保密义务	9
第二十一条 国际合作	10
第二十二条 财产没收	10
第二十三条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规定的适用	10
第五章 附则	10
第二十四条 法律的公布和施行	10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本法规定刑事措施，以提高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效能，维护安全和公共秩序，并加强打击此类犯罪的合作。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通过技术系统实施或者以技术系统为手段实施的诈骗犯罪，以及与电信网络诈骗有关的犯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适用本法：

（一）依照现行《刑法典》的规定，在柬埔寨王国领域内实施或者视为在其领域内实施的犯罪；

（二）在柬埔寨王国领域外实施，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

1. 由柬埔寨公民实施；
2. 针对柬埔寨公民实施；
3. 涉嫌与本法规定的犯罪有关的财产，或者该犯罪的所得，已转入柬埔寨王国境内或者从其境内转出；

（三）利用柬埔寨王国的银行系统或者金融系统实施的犯罪。

第二章 主管机构

第三条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机制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属于司法警察人员的职权，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开展。必要时，王国政府可以设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专门机制，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和实施预防、遏制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本法规定的犯罪的工作，并加强打击此类犯罪的国际合作。^[3]

司法警察人员与该机制之间的职权协调，由王国政府规定。

第四条 司法警察人员资格的授予

在依照本法第三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机制）设立的机制中任职，负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公务人员，应当被授予司法警察人员资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典》，对电信

网络诈骗犯罪及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开展核查、侦查和调查。上述公务人员的司法警察人员资格，由司法部大臣以部令授予。^[3]

司法警察人员的宣誓和履行职责，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典》进行。

第三章 与电信网络诈骗有关的犯罪

第五条 电信网络诈骗罪

电信网络诈骗，是指通过技术系统或者以技术系统为手段，采用欺诈手段欺骗自然人或者法人，旨在取得下列结果的行为：^[5]

- （一）交付资金、有价物或者其他财产；
- （二）提供服务；
- （三）出具具有设定义务或者免除义务效力的文书。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亿瑞尔以上五亿瑞尔以下罚金。^[4]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亿瑞尔以上十亿瑞尔以下罚金：

- （一）由有组织犯罪团伙实施；
- （二）涉及多名被害人。

第六条 组织或者领导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罪

组织或者领导集中性或者中心形式的电信网络诈骗场所，使多人结成团伙或者网络，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无论有无明确的管理架构，均构成组织或者领导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亿瑞尔以上十亿瑞尔以下罚金。

组织或者领导彼此分散的场所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各场所能够以任何形式结成网络的，即使未集中形成中心，也构成组织或者领导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罪，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组织或者领导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十亿瑞尔以上二十亿瑞尔以下罚金：

- （一）使用暴力、酷刑或者残忍手段；
- （二）实施抓捕、拘禁或者禁闭；

（三）实施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劳动剥削，强迫他人从事违背其意愿的活动，或者实施其他形式的剥削。^[6]

组织或者领导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致一人或者多人死亡的，处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6]

第七条 招募或者培训他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罪

以使他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为目的，招募或者培训他人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亿瑞尔以上五亿瑞尔以下罚金。

招募或者培训他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亿瑞尔以上十亿瑞尔以下罚金：

- （一）使用暴力、酷刑或者残忍手段；
- （二）实施抓捕、拘禁或者禁闭；
- （三）致人死亡；
- （四）明知被招募或者被培训者是偷运人口或者贩运人口行为的被害人。^[6]

第八条 恶意收集他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个人信息文件罪

收集他人身份证、护照或者各类个人信息文件，意图利用所收集的文件使用或者开设银行账户、网络账户、网站、电子账户、社交媒体账户等，作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段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亿瑞尔以上三亿瑞尔以下罚金。^[7]

由有组织犯罪团伙实施恶意收集他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个人信息文件行为的，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三亿瑞尔以上五亿瑞尔以下罚金。

第九条 与本法规定的犯罪有关的洗钱罪

对于涉嫌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或者本法规定的其他相关犯罪有关，或者涉嫌属于上述犯罪所得的财产，财产所有人无证据证明其合法来源的，视为洗钱犯罪的一种形式，依照洗钱罪处罚。^[8]

第十条 附加刑

对实施本法第五条（电信网络诈骗罪）至第八条（恶意收集他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个人信息文件罪）规定的犯罪的人，法院可以判处《刑法典》第五十三条（附加刑的种类）规定的一种或者数种附加刑。

法院可以判决没收被用作电信网络诈骗场所或者中心的不动产，收归国家所有。

法院可以决定关闭或者删除以他人身份证、护照或者各类个人信息文件开设，并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银行账户、网络账户、网站、电子账户或者社交媒体账户。^[7]

上述附加刑的内容、形式和执行程序，应当符合《刑法典》的规定。

第十一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法人实施本法第五条（电信网络诈骗罪）至第九条（与本法规定的犯罪有关的洗钱罪）规定的犯罪，符合《刑法典》第四十二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的，可以被认定承担刑事责任。

对法人，处十亿瑞尔以上三百亿瑞尔以下罚金，或者处最高相当于犯罪所得资金或者财产价值的罚金，并处《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八条（适用于法人的附加刑）规定的一种或者数种附加刑。^[9]

第十二条 犯罪未遂

实施本法规定的轻罪未遂的，依照该轻罪既遂处罚。^[10]

第十三条 共同正犯 教唆犯和帮助犯的刑事责任

对本法规定的犯罪的共同正犯、教唆犯和帮助犯，依照正犯处罚。^[10]

第十四条 主刑的判处

本法规定的犯罪，不适用《刑法典》第九十七条（主刑的判处）的规定。主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判处。

对本法规定的各项犯罪，不得依照《刑法典》规定的条件，以替代刑或者附加刑替代其主刑。^[11]

第十五条 被迫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人员不负刑事责任

因受到强制或者胁迫而参与实施犯罪的人，依照现行《刑法典》的规定，对本法规定的犯罪不负刑事责任。^[12]

第十六条 免于刑事处罚和减轻处罚情节

参与实施本法第六条（组织或者领导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罪）或者第七条（招募或者培训他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罪）规定的任何一项犯罪的人，在起诉前向主管机关报告该犯罪行为的存在，并由此查明其他参与人的身份，或者得以追回犯罪所得的，应当免于刑事处罚。^[12]

在起诉后作出前款所述报告的，应当认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该减轻处罚情节的法律效果，依照《刑法典》确定。

第四章 刑事诉讼程序规定

第十七条 适用程序

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本法规定的其他相关犯罪进行核查、侦查、起诉、预审和判处刑罚，应当适用《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程序；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本法规定。^[13]

第十八条 警察拘留

警察拘留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典》实施。根据办理案件的必要，在下列情形下，经检察官批准，可以每次延长拘留期限四十八小时：

- （一）犯罪由有组织犯罪团伙实施，或者涉及多名犯罪嫌疑人；
- （二）犯罪涉及多名被害人。

拘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十日。^[13]

延长拘留期限属于特别措施。每次延长均须经检察官批准；检察官应当明确核事实依据，并审查办理案件的必要性。司法警察人员应当将检察官批准延长拘留期限的决定记入拘留笔录。

第十九条 中止交易及扣押和冻结财产

发现可疑交易，或者为防止从涉嫌与本法规定的犯罪或者犯罪所得有关的账户中转出资金，司法警察人员可以直接请求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临时中止可疑交易。柬埔寨金融情报机构应当立即中止该交易，不得拖延。中止可疑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司法警察人员可以请求检察官决定扣押有关账户，或者请求法院决定冻结有关账户。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决定扣押和冻结有关账户。^[13]

发现其他涉嫌与本法规定的犯罪或者犯罪所得有关的财产或者可疑交易，司法警察人员可以请求主管机关临时扣押有关财产或者中止有关交易。主管机关应当立即采取临时扣押财产或者中止交易的措施。

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诉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就有关账户或者财产的扣押或者冻结作出裁定。对复杂犯罪案件，上述期限可以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13]

账户持有人、财产所有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在收到有关临时措施的通知后，可以依照现行刑事诉讼程序，对前款所述法院裁定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职业保密义务

不得以职业保密义务为由妨碍本法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国际合作

与外国开展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合作，包括调查、侦查和打击犯罪，以及收集和共享信息、确认人员身份、查明财产、扣押或者冻结财产、追回与电信网络诈骗有关的犯罪所得等，应当依照柬埔寨王国法律以及柬埔寨作为缔约国参加的、有关打击跨国犯罪和技术系统犯罪的国际文书进行。

第二十二条 财产没收

因被指控人身份不明而撤销指控，或者被指控人死亡的，预审法官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典》，以移送令向刑事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没收作为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手段、犯罪场所或者犯罪所得的工具、物资、资金、收益或者财产。^[14]

第二十三条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规定的适用

除本法规定外，对于与本法规定的犯罪有关的反洗钱措施，还应当适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的公布和施行

本法按紧急程序公布。

本法立即生效。

签署信息

金边，2026年4月6日。^[2]

奉国王名义并遵国王谕令

代理国家元首 洪森

签名

呈请国王签署

首相 洪玛奈

签名

呈报首相

副首相兼司法部大臣 高乐

签名